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

砲兵小射擊場說明書

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



3 1763 9422 3

說明

第一、砲兵小射擊場（如第一圖），設備簡單，構製容易，收效迅速，確為訓練射擊指揮技能最簡捷最澈底之方法。凡砲兵科之教育機關（以教授班為單位），與砲兵部隊（以營或連為單位），均須設備之。雖短期駐留，亦不可忽。俾各級幹部指揮射擊之技能，得以增進與熟練。其設備與應用之要領，說明於次。

設備

第二、小射擊場通常設於室外；然為顧慮天候之障礙，亦可於室內設備之。故分為室外與室內之兩種。其設於室內者，因比例尺較

砲兵小射擊場說明書

圖書館藏

(南)

小與光線之常欠充足，而效用遠遜設於室外者，僅於不得已時用之。

甲 目標區域

第三、於室外選一較爲平坦或稍有起伏之空坪，取縱長三十公尺，橫寬二十公尺之矩形面積，每一公尺區劃爲一方格，將縱橫線用圓匙掘成足以識別之小溝；並於其四邊，樹立註有號數之木椿，而其排列之順序及樹立之位置如第一圖。

於目標區內構成各種地形地物，並於戰術上着眼配置各種目標。而此等地形地物及目標之製做，務求維妙維肖，其尺寸應較實物

縮小百(二百)倍。

所構成之地形地物及目標之位置與姿態，須時常變更，使演習員有生地演習之感覺，與養成其獨斷處置之精神及能力爲要。於戰地，按所担任區域之地形構築時，更爲有利。

乙 觀測所及放列陣地之位置

第四、於目標區域之後方，分散樹立十個至二十個小木樁，並附以號數，以爲觀測所及放列陣地之位置。其最遠木樁與目標區域之距離，視所用火砲之最大射程而定。(參第一圖)

丙 調製射擊場圖，距離梯尺，彈着現示器

第五、將目標區域，按『1:125』或『1:625』之縮尺製圖，並以靠近觀測所之一邊爲基線，用前方交會法（直接法）決定觀測所及放列位置之各位置於圖上，並註明木樁之號數。（參第二圖）

第六、用竹片、木片等，應乎火砲之最大射程，取相當之長度，按『1:12500』之梯尺，由一端起區畫分割，而作成距離梯尺。

並於零點位置鑽一小孔，以爲固定於圖板上之用。（參第二圖）彈着現示器者，乃長約一公尺之竹竿，其一端縛以棉花或白布等物，用以表示彈着位置者也。

有時利用爆竹之爆煙行之。

丁 附記

第七、室內小射擊場之設備，亦準右述要領，唯幅員縮小。目標區域之縱深通常取十五公尺，橫寬取十公尺，按五十公分以粉筆區劃方格，其邊緣及觀測所位置，亦用粉筆註記。其射擊場圖，係按「1:625」之比例而調製者。

第八、無論室外或室內射擊場，因地形所限，其目標區域雖不成矩形，或幅員較規定者稍有增減，均於實用無礙。但其射擊場圖，須與現地一致。

應用

第九、室外(內)小射擊場之幅員，較實際射擊場之幅員縮小若干倍

。其距離之比例爲「1:100」(「1:200」)例如小射擊場之砲目距離五十(二十五)公尺，卽代表實際之砲目距離五千公尺。演習員須常存此比例觀念，以爲測定砲目距離判定射彈偏差之基準。

第一〇、射擊場圖與室外(內)小射擊場之比例，爲「1:125」(「1:625」)，然與實際射擊場之比例，則爲「1:12500」。前者爲製圖時所用，演習時則採用後者。

甲 準 備

第一一、將射擊場圖貼布(或用圖釘固着)於圖棹或較大之測板上，彈着指示手在圖板側遵照教官指示，標定放列陣地、原點、於地

圖上，將地圖測角板與巨離梯尺之零位，用針固定於放列陣地之圖上位置，而使地圖測角板之零線及距離梯尺有分割之一側，對正原點之圖上位置。

彈着現示手，持彈着現示器，立於目標區域按彈着指示手之指示而表示彈着點，

乙 演 習

第一二、教官對學員先指示放列陣地、觀測所、原點等位置及課目，次說明狀況。

在初次練習，爲使受教者熟習對各種目標射擊之法則及修正射彈

之要領，則不妨在指示狀況時，暗示以應射擊之目標；如對程度較高之學員或連長等，爲使其演練火力之運用與目標之選擇，應示以較複雜之狀況與多數應射擊之目標，使其習得根據戰術之要求，以運用射擊之原則與法則。

第一三、指定觀測所之位置時，如在練習方格網射擊法，解析射擊法，須選定於已知點（某號木樁），俾可於圖上求得觀目距離、砲目距離、夾角等作圖（計算）諸元；若爲練習一方觀測射擊，或方眼交會法，則可隨意選定位置；但爲使學員練習利用圖（表）以求PQ時，其位置須選定於已知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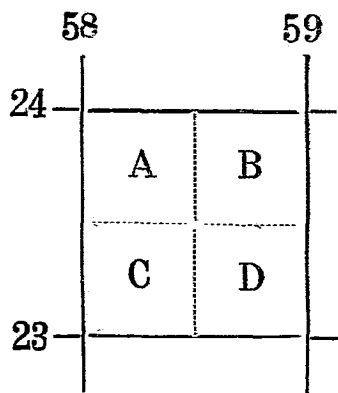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四、演習員通常以兩人充之，一演習連長，一演習觀測員；但

在練習交會觀測射擊，亦可增加一人演習觀測軍士，使以協助連長。

凡演習員，在觀測射彈時，務取低下姿勢，以求對射彈偏差之觀測不至過易，而近乎實際。

第一五、彈着指示手，本連長之口令——「取原點分割向右二百，四千……。」將距離梯尺，在地圖測板上向右移動二百密位，查視距離梯尺上四千公尺之分割，係在某一方格之某角「二三，五八，左下」，以之報告於彈着現示手（參第二圖）。但報告之時機，勿失之過早，應顧慮口令傳達及子彈飛行等所需之時間，以使與實彈射擊彈着之時機相近爲宜。

指示彈着位置之要領，如左例：



A | 「二三、五八、左上」

B | 「二三、五八、右上」

C | 「二三、五八、左下」

D | 「二三、五八、右下」

彈着現示手，聞彈着指示手之報告，覓得彈着位置，先高呼「彈着」隨將彈着現示器由身後，迅速移於彈着位置，現示約一二秒之時間，仍迅速移置身後，現示彈着之動作，須合乎實際彈着景

况，力求逼真。

羣射時，須顧慮射彈散布界換算於適宜之散布地區，按實際情形自行連續現示之。

砲兵小射擊場說明書

圖景寫場擊射小(內)外室

註 附

- 一、目標區域左右兩側之木格，其註記，應註之，須使之向前，以免演習員藉以測定砲目距離，而減少演習價值。至前線木格則僅有註記之一側向內。
- 二、按縱橫線擺成之小溝，須使演習員不能識別其高度或將求其淺。
- 三、木格之高度，以使彈着現示手，容易識別為度，宜力求其低下。

第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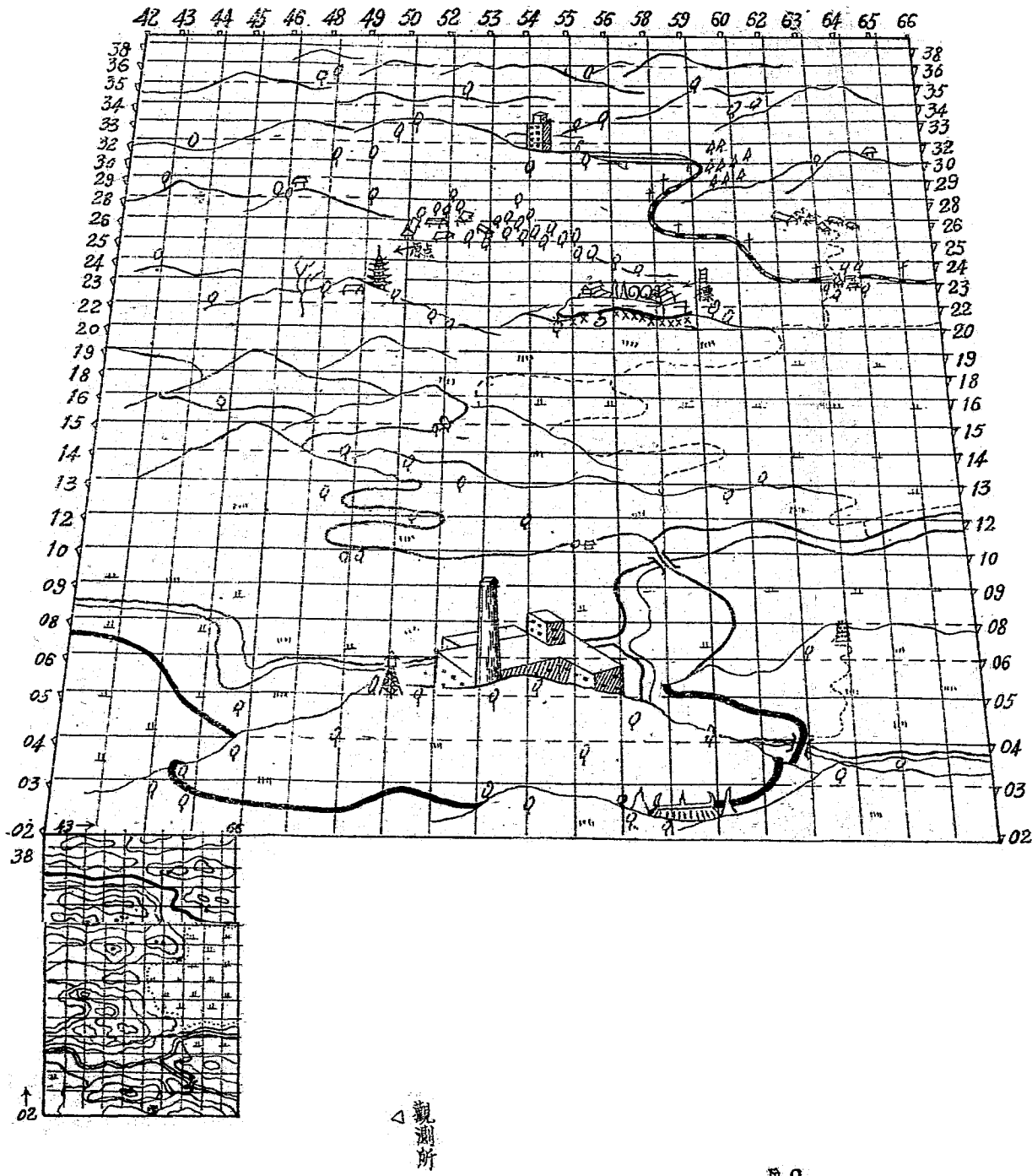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圖 9

圖 12

圖 14

圖 3

圖 15

圖 4

圖 6

圖 8

圖 13

圖 5

圖場擊射小(內)外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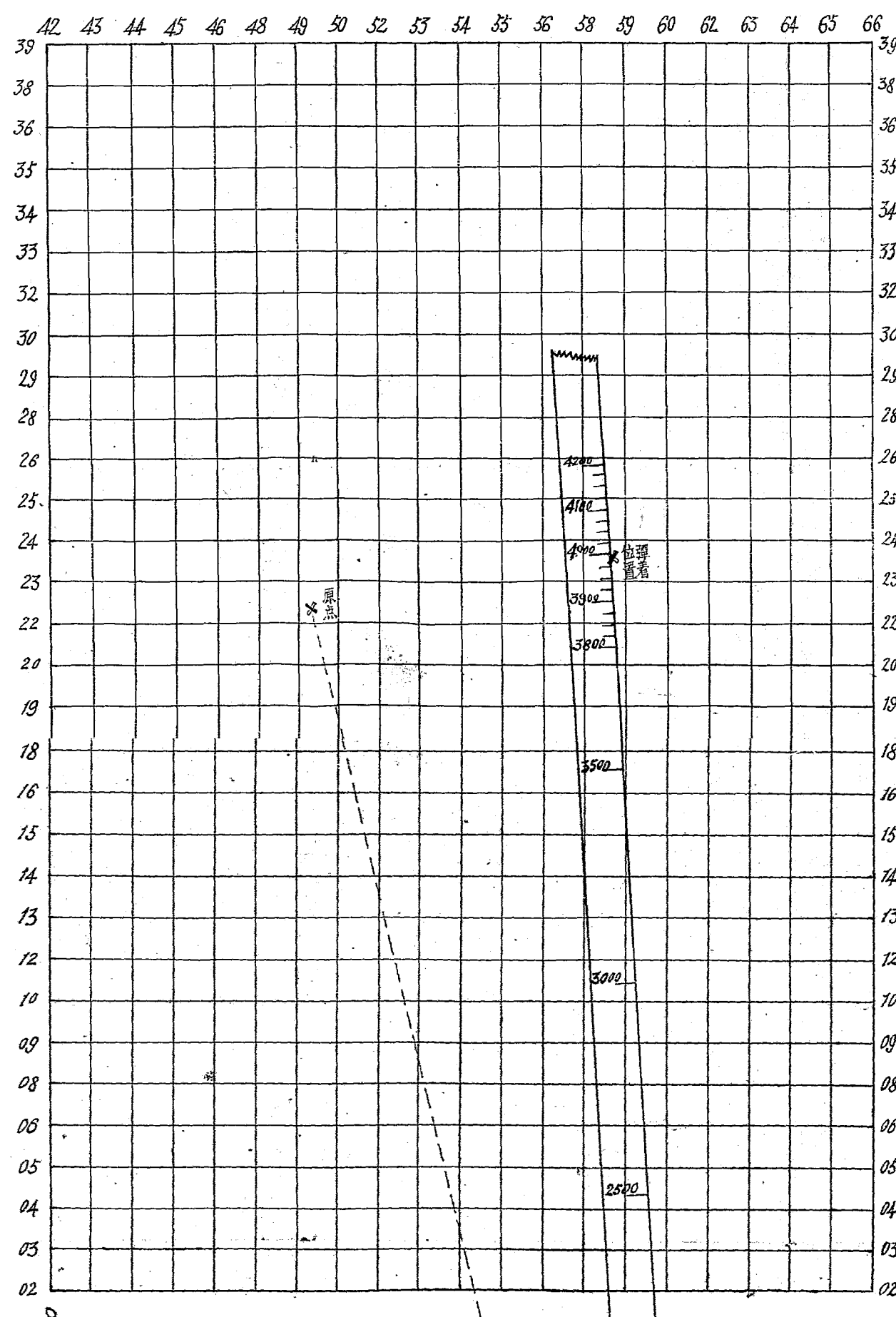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圖

觀測所(放列陣地)座標表

位置	座標	
標號	X _m	Y _m
原點 0	3500.0	3500.0
2	2687.5	3023.0
3	423.0	3062.0
4	640.0	6172.0
5	75.0	5262.5
6	52.5	4487.5
8	562.5	3837.5
9	2862.5	4912.5
12	2200.0	3475.0
15	287.5	3375.0
14	1475.0	5862.5
15	1212.5	5062.5

附註：以方眼格左下角為座標軸心原點其座標為X軸Y軸均為3500m

尺例比
1:125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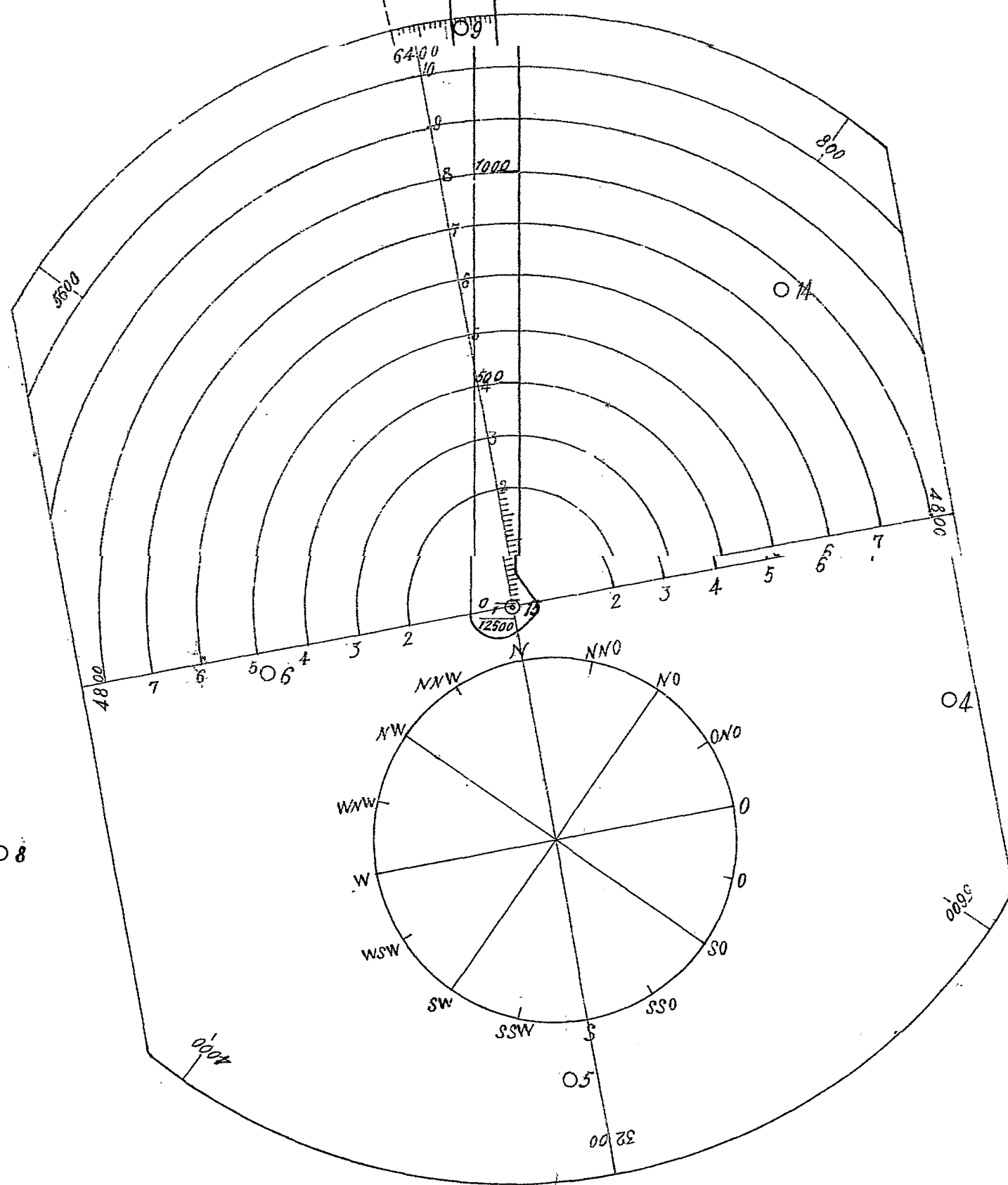
○ 2

○ 12

○ 3

○ 8

○ 15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

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砲兵監編印

印刷處 軍訓部印刷所

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ings,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750.

Partial rectangular stamp or box containing illegible text.

Vertical handwritten markings or a stamp on the left margin.